

法務部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9年1月21日

發稿單位:法務部 連絡人:林明誼檢察官

連絡電話:21910189

國際司法合作大步向前走

法務部一向穩健的進行與各國的刑事司法互助、受刑人移交等事項,並推動此類條約協定的簽署。透過這類條約協定的簽署,除了彰顯我國的司法主權外,更可藉由這些具有國際法效力的條約協定,達成打擊犯罪、維護人權及確保教化的目標。在邁入庚子年之際,我們先來回顧法務部在己亥年的成果,以回溯過去、洞悉未來。以下分別介紹法務部於 108 年所簽署的司法互助類之條約協定:

一、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史瓦帝尼王國政府關於受刑人移交 及刑罰執行合作協定

本協定於 108 年 2 月 27 日,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、史瓦帝尼王國外交暨國際合作部長札杜莉在法務部簽署,是我國第一個與非洲國家簽署的跨國移交受刑人協定。本協定使兩國受刑人得以早日回到其國籍國執行所餘刑期,有利實施教化,達到將來重返社會之目的,亦使受刑人家屬的探視更為便利,彰顯人道精神。

二、駐波蘭代表處與波蘭臺北辦事處刑事司法合作協定

在法務部蔡部長清祥、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及波蘭司法部次長皮耶 比亞克在場見證下,本協定於108年6月17日,由駐波蘭代表處施大 使文斌、波蘭臺北辦事處梅西亞大使在外交部簽署。此協定係我國與 歐盟會員國所簽訂的第一個廣義刑事司法互助協定,而乃是司法互助 領域及歐洲區域的突破性發展。該協定範圍涵括刑事司法互助、引渡、受刑人移交、有關法律及其實務見解、訴追犯罪及犯罪預防資訊之分享等事項,而屬我國在刑事司法互助領域的重大突破。我國立法院已就該協定完成審議程序,波蘭部分則尚在國會審議中,待雙方均完成國內程序並相互通知後,即可發生效力。

三、中華民國(臺灣)與貝里斯簽署廉政合作協定

108年7月2日在蔡英文總統及貝里斯總督楊可為爵士的見證下, 由蔡部長清祥及貝里斯裴瑞斐部長簽署我國第一份廉政合作協定— 「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貝里斯政府廉政合作協定」。

四、駐丹麥代表處與丹麥商務辦事處移交受刑人協議

在法務部蔡部長清祥、外交部吳部長釗燮在場見證下,本協定於 108年7月8日,由駐丹麥代表處李大使翔宙、丹麥商務辦事處倪安昇 處長在外交部簽署。

法務部隨後即收到丹麥籍受刑人請求返國服刑的聲請,該受刑人 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遭我國法院判處 9 年有期徒刑確定。法 務部迅速提供該受刑人之判決及服刑資料予丹麥後,丹麥法院亦作出 該受刑人應服有期徒刑 9 年之轉刑裁定;法務部旋即召開「跨國移交 受刑人審議小組」提交審議,經審議通過後,由法務部核發遣送受刑 人命令並交由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執行,在法務部調查局、矯正署、 內政部移民署、丹麥商務辦事處、外交部等共同合作下,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完成首例的丹麥受刑人移交。

截至目前為止,我國已移交7名德籍受刑人、1名英籍受刑人、1 名丹麥籍受刑人分別返回德國、英國及丹麥繼續服刑。未來本部將依 照與各國所簽署之移交受刑人協定(議),依據跨國移交受刑人法之規 定,持續辦理受刑人跨國移交事宜,使在異地服刑之受刑人能返回其 原籍國繼續服刑。在執行司法判決實現社會正義之同時,亦彰顯人道 精神及矯治成效。

五、中華民國(臺灣)政府與諾魯共和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

本條約係 108 年 8 月 7 日,由法務部蔡部長清祥與諾魯司法及國境管理亞定部長,在法務部完成簽署。本條約為我國與友邦所簽署的第 1 個刑事司法互助條約,依該條約規定兩國辦案人員可以組成實質的聯合調查團隊,並得以科技方式進行偵查。

法務部在今年會同樣努力,與外交部及各駐外館處通力合作,期 待在司法互助的領域除維持與各國良好的互動外,還能拓展更多的合 作可能性,以有效訴追跨國犯罪、維護人權並善盡我國做為國際社會 一員的義務。

附表(108年所簽署司法互助類之條約協定):

號次	名稱	簽署日期	生效日期	內容	特色
1	中華民國(臺灣)	108年2月27	108年5月8	雙邊跨國受刑	本協定是我國
	政府與史瓦帝尼	日	日	人移交	第一個與非洲
	王國政府關於受				國家簽署的跨
	刑人移交及刑罰				國移交受刑人
	執行合作協定				協定
2	駐波蘭代表處與	108年6月17	我國已完成立	本協定範圍包	此協定係我國
	波蘭臺北辦事處	日	法院審議,待	含:	與歐盟會員國
	刑事司法合作協		波蘭完成國會	(1)刑事司法	所簽訂的第一
	定		審議並相互通	互助(包含雙	個廣義刑事司
			知後,即可生	方進行實質	法互助協定,而
			效	「聯合調查團	屬在司法互助
				隊」之規範基	及歐洲區域的
				礎)。	突破性發展
				(2)引渡。	
				(3)受刑人移	
				交。	

				(4)法律及其	
				實務見解之資	
				訊分享。	
				(5)訴追犯罪	
				及犯罪預防之	
				資訊分享。	
3	中華民國(臺灣)	108年7月2	108年7月2	廉政合作協定	我國第一份廉
	與貝里斯簽署廉	日	日		政合作協定
	政合作協定				
4	駐丹麥代表處與	108年7月8	108年7月8	雙邊跨國受刑	簽署本協議
	丹麥商務辦事處	日	日	人移交	後,已於108年
	移交受刑人協議				12月間移交1名
					丹麥籍受刑人
					返回丹麥服刑
5	中華民國(臺灣)	108年8月7	待雙方國會審	刑事司法互助	我國與友邦所
	政府與諾魯共和	日	議	(包含雙方進	簽署的第1個刑
	國刑事司法互助			行實質「聯合	事司法互助條
	條約			調查團隊」之	約
				規範基礎)	